

邵家輝議員 Hon SHIU Ka-fai, JP

功能界別 – 批發及零售界

自由黨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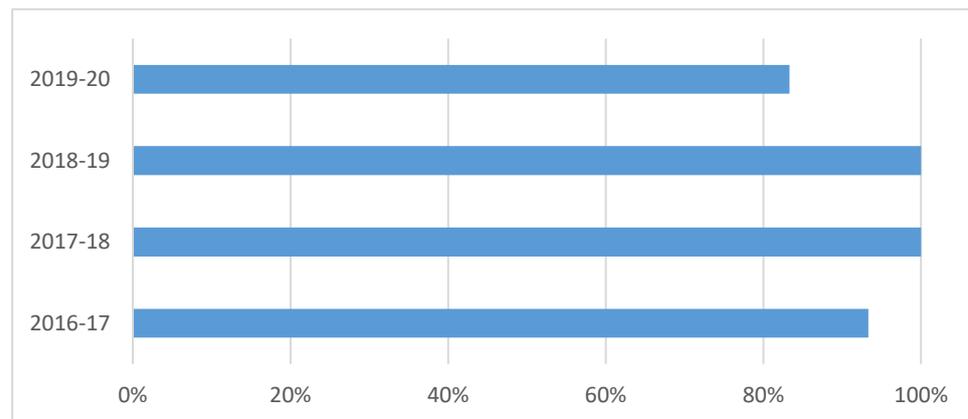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2017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 《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鑌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贊成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反對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61219	16. 邵家輝議員表示，相比於把拆建廢物妥善擺放於廢物處置設施所招致的較高運輸及處置費，1,500 元的定額罰款難以產生懲罰作用，以阻嚇在路邊或方便地點非法棄置該等廢物的活動。	廢物
20161219	19. 郭偉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指出，在市區小規模棄置拆建廢物(包括住宅單位翻新/修葺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物)的活動，往往涉及使用小型客貨車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因此，他們兩人均認為有必要將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擬議範圍擴展至運載拆建廢物的小型客貨車及私家車。	廢物
20170123	26. 邵家輝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杜絕非法棄置拆建廢物活動表示失望。舉例而言，寶馬山道仍然是其中一個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黑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並考慮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廢物
20170123	42. 邵家輝議員表示，批發及零售界別普遍不反對當局推行廢電器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協助小型零售商應付因遵循廢電器計劃的規定而承受的行政負擔或須繳付的費用。	廢物
20170123	49. 邵家輝議員提及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451/16-17(02)號文件)。鑒於現有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者須符合相關的土地要求，才可領有廢物處置牌照，以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該商會對循環再造者在符合相關土地要求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邵議員建議當局在施加發牌管制後，給予現有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者寬限期，讓他們提升本身的	廢物

	運作及符合發牌要求。	
20170224	10. 邵家輝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在訂定收緊車輛廢物排放標準的時間時，應考慮有關時間安排對運輸業界是否可行。	空氣
20170303	13. 主席、許智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3/16-17(02)號文件)附件 1，並認為因非法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而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及所判處的罰款均過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 4 年期間，並沒有任何因在未撥用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拆建廢物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被定罪的個案。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措施，協助法庭考慮並判處更高罰款。	廢物
20170303	18. 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利便泥頭車在方便的地點合法棄置拆建廢物，從而防止該等車輛非法傾倒廢物。	廢物
20170327	7. 陳議員、姚議員、劉業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法工作，包括如何辨別違例的廢物產生者及在農地和鄉村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	廢物
20170327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軟硬兼施，在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同時提供誘因，按減廢量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贈個別住戶，從而提高公眾對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廢物
20170424	9. 邵家輝議員支持擬議人手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公眾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參與循環再造。政府當局亦應探討如何加強生產和應用再造產品，以及推廣和擴大再造產品的出路。	廢物
20171030	30.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根據《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對被棄置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作出規管後，自 2017 年 6 月起接獲多少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他表示部分回收商非常關注他們能否在申請期內符合牌照規定。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並向回收業界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的資料。	廢物
20171030	47. 邵家輝議員詢問，增加政府收入是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之一。	廢物
20171030	51. 邵家輝議員指出，由工商業機構產生的部分廢物(例如包裝廢物及食客吃剩的食物)既不能避免，亦非零售業或食物業經營者所能控制。因此，他質疑將同一收費機制應用於家居及工商界別的邏輯何在，並懷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否有效減少來自工商業的廢物。	廢物

20171030	62. 陳克勤議員、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及郭偉強議員關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並引致規避繳費及濫用公眾地方廢屑箱的情況。	廢物
20171127	36. 邵家輝議員 關注到[回收基金]預留的款項是否足以讓所有回收公司為設施升級。	廢物
20180226	8. 邵家輝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就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實施累退制，私家車價格越高，寬免額便越低。他亦注意到有車輛買家趕在"空窗期"(即政府公布就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設立上限之後及該項措施生效之前的時期)訂購電動私家車，以迴避繳付較高的首次登記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空窗期"，盡量減少市場上濫用有關措施的情況。	空氣
20180226	25. 為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 邵家輝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除推廣採用電動車外，亦應推廣使用其他高能源效益的綠色車輛，例如混合動力車輛。他亦建議當局推出措施，包括退還首次登記稅，以鼓勵車主把舊車拆毀。	空氣
20180326	29. 邵家輝議員 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公眾地方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罰則，包括近年的檢控數字，以及法庭判處的最高罰款。 邵議員 認為，逃避責任者不惜冒險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是由於《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現時訂定的定額罰款金額僅為 1,500 元，即使他們可能面臨罰款，但不將建築廢物運送至指定接收設施所節省的開支足以彌補罰款有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定額罰款金額調高至譬如 2 萬元，藉此加強對逃避責任者的阻嚇作用。	廢物
20180528	21. 邵家輝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罰。	其他
20180719	5. 邵家輝議員 關注到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為供應商帶來的循規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論飲料容器的大小，劃一以所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的數目徵費，以及將來徵費水平會否提高。	廢物
20180719	21. 邵家輝議員 指出，一些商會(包括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和香港飲品製造商會)關注到，供應商在本港分發或耗用盛載受規管物品的玻璃飲料容器須達至 80%的減廢率("門檻")，才可獲全面豁免徵費，對不少供應商而言極難做到。他建議政府當局降低門檻，例如降低至 40%或 60%，以鼓勵較小型的供應商參與回收重用安排。	廢物
20190527	15. 邵家輝議員 及謝偉銓議員支持透過創科推廣能源效益	氣候

	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邵議員 觀察到，政府當局近年推行的措施已提高了公眾的節能意識。他詢問當局為鼓勵市民實行環保措施而推行的稅務優惠措施。	變化
20191028	19. 邵家輝議員 詢問推出獎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以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輛("歐盟 IV 期淘汰計劃")的時間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歐盟 IV 期以前淘汰計劃的屆滿日期。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完成公眾諮詢過程， 邵議員 深切關注到，部分車輛維修工場會在歐盟 IV 期以前淘汰計劃屆滿後失去一個主要收入來源，並可能因而結業。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計劃更早推出歐盟 IV 期淘汰計劃，確保兩項計劃無縫銜接。	空氣
20191216	8. 邵家輝議員 表示，業界普遍歡迎在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以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歐盟 IV 期以前計劃")時，同時延展申請歐盟 III 期柴油商業車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公布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業車的計劃("歐盟 IV 期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讓汽車業界能及時做好準備。	空氣
20191216	26. 邵家輝議員 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發放空氣中二噁英濃度及二噁英主要排放源頭的資料、CS 熱分解研究結果等，以釋除公眾對催淚煙殘留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疑慮。	空氣
20200122	34. 邵家輝議員 表示，他支持擬議歐盟 IV 期計劃的整體方向，相關業界組織亦同意該計劃的擬議實施細節。他籲請政府當局確保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現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歐盟 IV 期以前計劃")與擬議歐盟 IV 期計劃無縫銜接，以盡量減輕歐盟 IV 期以前計劃屆滿對汽車業造成的影響。	空氣
20200122	37. 易志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 邵家輝議員 指出，部分購買作私人用途的柴油四輪驅動車輛("四驅車")，由於不符合當時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因而登記為柴油輕型貨車，即柴油商業車輛的其中一個類別。部分柴油四驅車車主關注到，倘若實施擬議歐盟 IV 期計劃，預料在計劃訂明的車輛淘汰限期屆滿後，他們的柴油車輛便會因為不符合適用的柴油輕型貨車排放標準而不能續領牌照。 邵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受影響的柴油四驅車登記為特別用途車輛，讓這些車輛豁免遵守相關的排放規定及不受擬議歐盟 IV 期計劃約束。	空氣
20200122	65. 邵家輝議員 轉述汽車業界組織的意見，指充電設施的供應是影響使用電動車與否的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他詢	空氣

	問，當局就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有何目標，以及當局有否要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在其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20200122	67. 應 邵家輝議員 要求，環境局副局長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房委會及房協分別擁有/管理的停車場的泊車位總數，以及已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的百分比。	空氣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0716	1. 邵家輝議員 支持條例草案。他表示，批發界及零售界普遍認為，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 公約》("《公約》")，以及引入對犬牙南極魚貿易的規管措施，並不會對其營運造成重大負擔。
----------	--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0707	1. 邵議員 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禁止象牙貿易而不向以象牙為資產的貿易商/工匠提供任何補償的立場。政府當局表示，國際間並無因禁止象牙貿易而向受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的先例。
20170906	2. 葉劉淑儀議員 及 邵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貿易商提補償及協助，保障他們的少數權益。
20171017	3. 邵議員 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a) 由於政府當局在1990年以後繼續允許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因此香港的合法象牙貿易商多年來一直未能出售其全部象牙存貨。政府當局現時規定由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對他們並不公平；及 (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接納委員的建議，包括向合法象牙貿易商回購未出售的象牙存貨；在香港設立一間標誌象牙藝術的博物館；及/或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否則，有關的象牙貿易商或會就政府當局禁止象牙貿易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4. 邵議員 認為禁貿建議會與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背道而馳。
20171108	5. 邵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進口香港的《公約》前象牙的出口證明書的核實工作，因為這些文件很容易偽造。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偷運非法來源的象牙進入本地受規管的象牙市場清洗的活動。 6. 邵議員 認為，在准許證制度下將《公約》前象牙進口香港，影響了《公約》後象牙在本地的銷售情況，應禁止有關安排。 7. 邵議員 詢問，漁護署會如何確定某象牙項目是在《公約》條文適用前獲得抑或來自近期的獵殺活動。
20171129	8. 邵議員 認為，《公約》前象牙進口香港的准許證制度影響了《公約》後象牙在本地的銷售情況，該准許證制度應已廢除多年。

	<p>9. 邵議員及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第 586 章所訂"標本"的定義分別提問及作出回應。</p> <p>10. 邵議員認為，為利便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歐洲國家採取的措施及豁免安排。</p>
20171211	<p>11. 關於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邵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定豁免條文，准許進行"古董象牙"貿易。就此，為何香港就"古董象牙"採用的定義(即 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較法國採用的定義(即 1947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更嚴格；及</p> <p>(b)為何香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較歐洲聯盟("歐盟")的規管制度更嚴格；歐盟的規管制度容許歐盟國家之間在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第 8 段所述的指明情況下進行象牙貿易和將象牙再出口。</p> <p>12. 邵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界定"古董象牙"時採用"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他關注到，在禁止象牙貿易後，如某人所管有的象牙雕刻品獲法國認可為古董象牙，但不獲香港認可，該人會否獲准將有關象牙雕刻品帶進香港。</p> <p>13. 邵議員對香港及歐盟國家在禁止象牙貿易方面所採取的不同做法表示關注。他詢問香港在禁止象牙貿易方面為何一如下文所述，採取較歐盟國家更嚴格的做法：按照建議，香港會在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中的第二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公約》前象牙，但歐盟則容許在指明情況下，附有再出口證明書的《公約》前象牙可繼續在歐盟國家之間進行貿易及從歐盟再出口。</p> <p>14. 邵議員察悉，歐盟國家未有被《公約》特別列入"主要關注"國家或領地的名單。鑒於與歐盟國家相比，從香港再出口的象牙數量不多，他質疑為何香港被認定為"主要關注"地方。</p>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0415	<p>1. 陳議員及邵議員關注到，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長遠而言未必有效，因為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可轉移到沒有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大幅擴大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覆蓋範圍。</p> <p>2. 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市民提供財政援助/獎勵，這樣或可紓減擬議收費計劃對基層市民造成的財政影響。</p>
20191111	<p>3. 邵議員深切關注到，在目前的社會狀況下，實施擬議都市固體</p>

	廢物收費計劃(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引起很大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將會負責與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職務的員工的估計開支。
--	---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20170523	<p>1. 邵議員及陳議員提出的以下查詢及建議：</p> <p>(a)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提供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以及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出相關要求的時限；</p> <p>(b)除舊服務可能對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運作造成的影響；</p> <p>(c)循環再造者應符合甚麼規定，才可取得電器廢物處置牌照；及</p> <p>(d)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遲 3 年才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所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新發牌管制")。</p> <p>2. 邵議員就擬議《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40 條提問</p>
----------	---